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怡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72號、第3880號、第4003號、第4414號、第4632號、第5298號、第5750號、第5987號、第5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怡婷犯竊盜罪，共拾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怡婷10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其上開10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竊盜之方式，不法牟取本件如聲請書所載之財物，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皆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為警尋獲實際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㈢所竊得之白色安全帽1頂，業經告訴人王建洲具領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㈨所竊得之些許零錢，告訴人曾欣雅亦無法特定確切數額，該等零錢應僅係其放置於皮夾內之零頭，金額甚微；所竊取之告訴人曾欣雅所有之個人證件及金融卡等物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然因係專屬於個人身分證明、信用、資格及存提款之用，具有個人專屬性，倘告訴人申請註銷、掛失止付並補發新卡片、證件，原卡片、證件即失去功用，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，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；又印章本身並無財產上之價值，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，是無論沒收實物或追徵價額均無實益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。故為免執行之困難，上述物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草莓燒酒	1瓶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㈠
2	桂冠花生湯圓	1盒	

3	PAIR化妝水	1罐	
4	貝利達牙膏	1條	
5	玩具	2個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㈡
6	手套	1雙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㈢
7	雨衣	1件	
8	電暖器	1台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㈣
9	小朋友外套	1件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㈤
10	襪子	5雙	
11	釋迦	1顆	
12	麻醬麵	1包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㈥
13	牛奶雪綿冰	1杯	
14	餐盒	3個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㈦
15	貝納頌咖啡	1罐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㈧
16	音樂燈光藍芽喇叭	1個	
17	淺藍色皮夾	1個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㈨
18	大阪燒	2個	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一、㈩
19	肉排	1個	
20	肉乾	2個	
21	油飯	1個	
22	翅包飯	1個	
23	竹筒飯	1個	
24	一葉蘭	5棵	
25	金花石蒜	1棵	
26	花寶3號肥料	1盒	
27	水耕架	1個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72號
112年度偵字第3880號
112年度偵字第4003號
112年度偵字第4414號
112年度偵字第4632號
112年度偵字第5298號
112年度偵字第5750號
112年度偵字第5987號
112年度偵字第5988號

被　　告　蔡怡婷　女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怡婷分別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9時54分許，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該車)，至王素貞經營址設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「統一高吉門市」前，入內徒手竊取王素貞所有之草莓燒酒1瓶、桂冠花生湯圓1盒、PAIR化妝水1罐及貝利達牙膏1條，得手後騎乘該車逃逸離去；(二)再於同年月24日22時28分許，騎該車至上址竊取玩具2個，以上共計損失新臺幣(下同)1,369元；(三)再於同年月23日2時48分許，騎該車行經臺南市東區裕農路668巷內，徒手竊取王建洲置於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白色安全帽、機車內之手套及雨衣等物品(約價值3,000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

該車離去；(四)再於同年月30日21時12分許，至周妙慧經營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大太子五金百貨」，入內徒手竊取周妙慧所有之電暖器1台(價值2,1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車離去；(五)再於同年月31日20時07分許，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前「板塊牛排」停車格，徒手竊取莊雯屏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吊掛之紙袋1個(內有小朋友外套1件、襪子5雙、釋迦1顆，共價值800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；(六)再於同年月29日16時02分許，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張良聖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上之麻醬麵1包及牛奶雪綿冰1杯(共約75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；(七)再於同年月11日23時26分許，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永大夜市旁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邱建程所有，放置在其車號不詳機車上之餐盒3個(共約180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；(八)再於同年月27日19時41分許，進入黃泰元經營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統一超商」前，徒手竊取黃泰元所有，放置在貨架上之貝納頌咖啡1罐及音樂燈光藍芽喇叭1個(共計1035元），得手後逃離現場；(九)再於112年1月17日14時01分許，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「武德殿廁所」旁，徒手竊取曾欣雅所有，放置在廁所旁之淺藍色皮夾1個(內含個人證件、金融卡及零錢)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，嗣曾欣雅自廁所出來後，得知上情；(十)再於112年1月19日19時41分許，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，徒手竊取田欣庭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吊掛之大阪燒2個、肉排1個、肉乾2個、油飯1個、翅包飯1個、竹筒飯1個、一葉蘭5顆、金花石蒜1顆、花寶3號肥料1盒及水耕架1個(價值約1,930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素貞、王建洲、周妙慧、莊雯屏、張良聖、邱建程、曾欣雅、田欣庭訴由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

、歸仁分局、新化分局、第一分局、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怡婷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素貞、王建洲、周妙慧、莊雯屏、張良聖、邱建程、曾欣雅、田欣庭及被害人黃泰元於警詢時指述及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暨被告外觀照片多張、第一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10罪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末被告所竊得上開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若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審酌被告常常偷、什麼都偷，實對眾多案件告訴人或被害人造成極大困擾，請鈞院審酌上情，為妥適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　擁　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珀　妤